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自查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有所增加，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拟将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均为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两家三级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两家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